

新聞編號：101071901

 **新 聞 資 料（101.7.19）**

**棒球教練呂文生因案須履行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60小時**

**歡迎高雄市學校（三級棒球）向高雄地檢署申請到校義務指導**

**高雄地檢署之緩起訴處分個案呂文生，因案須履行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所指定之義務勞務60小時，經查呂文生曾為職業棒球隊球員，退役後又轉擔任職業棒球隊總教練，對棒球運動之觀念及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故本署觀護人在與呂文生晤談、且經其本人同意後，規畫呂文生以棒球教學方式履行義務勞務。**

**本署程文珊主任觀護人表示，刑法上之緩起訴制度係為減少民眾因訟累或因入監服刑而可能面臨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在被告觸犯微罪之情形、並審酌其相關前科背景後，認予以緩起訴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無礙時，由檢察官諭知以繳交緩起訴處分金、接受法治教育或履行義務勞務等條件，來替代刑罰執行之易刑處分，除了可維繫民眾原有之家庭和工作外，也可藉此讓被害人或社會更溫暖、和諧。**

**基此，高雄地檢署規劃呂文生以到校指導球員之方式履行60小時義務勞務，請有意願申請呂文生教練到校進行義務教學之高雄市國小、國中、高中學校，自即日起至101年7月25日止，撥打高雄地檢署登記專線：215-2565分機3854，向本署承辦人堤股吳觀護人洽詢、申請。**